

2017-331121-48-01-014146-000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丽发改交通〔2017〕465号

关于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报送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丽交函〔2017〕25号）和青田县发改局《关于要求批复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青发改〔2017〕5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对完善我市普通干线公路网络，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通行能力，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丽水全域旅游，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项目符合《丽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

三五”规划》，据此同意实施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

二、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公路青田互通出口，与青田互通连接线相接，经黄埔、北岸、沙湾，在 K1+970 处沿老路下穿金丽温高速桥，在三溪口大坝下游 670 米处设置三溪口大桥跨越瓯江，与 330 国道相交，并利用 330 国道与在建的湖边至巨浦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2.788km，其中大桥 710m/2 座，中桥 60m/1 座。

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17 米，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桥涵洞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技术标准和相应规范要求。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15 亿元，项目建设总用地 200 亩，工程计划施工期 30 个月。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以外由青田县政府筹措，项目业主为青田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7]12号)、青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预审意见(青土预

字〔2017〕39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青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等文件。

六、根据省、市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3日

非会员水印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青
田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